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補字第667號

原告 達觀國際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燕珍

訴訟代理人 黃郁雯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京雲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0,77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9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等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容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

書記官 王翰揚